

#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81破申51号

申请人：江苏百千汇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朱卿，该清算组负责人。

被申请人：江苏百千汇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226号1818室。

法定代表人：周俊。

申请人江苏百千汇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清算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江苏百千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千汇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对百千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9月3日立案，并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百千汇公司系于2015年1月20日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核准设立的企业法人，该公司登记的住所地为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226号1818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经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服装鞋帽、箱包面料、针纺织品、电线电缆、

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润滑油、工艺品、二手车、钢材、煤炭、焦炭、炉料、汽车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6月21日，市监局作出溧市监案（2019）第003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2024年7月4日，经市监局申请，本院作出（2024）苏0481清申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市监局对百千汇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同日，本院作出（2024）苏0481强清3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清算组在履行职务期间对百千汇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任何财产。截止2024年8月24日，清算组已收到2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确认债权金额合计720371.77元。因百千汇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清算组向本院依法对百千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同时申请终结百千汇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2024年9月10日，本院作出（2024）苏0481强清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百千汇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百千汇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溧阳市，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经本院强制清算，清算组已确认百千汇公司负债720371.77元，但未发现其有任何资产，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百千汇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江苏百千汇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薛文华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周姝宁

书 记 员 戴美玲